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

辽石化大校发〔2020〕15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辽宁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辽学位〔2004〕2号）以及《关于试行调整辽宁省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的通知》（辽学位〔2014〕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为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按上级学位委员会批复文件确定。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部）建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上级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组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建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并通过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二）审议并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

（三）审议并向上级学位委员会申报新增学士学位学科专业和学科门类；

（四）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争议、申诉及其它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处理决定；

（五）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六）行使上级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它相应职能。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受理学士学位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二）审议并通过本学院（部）学士学位申报者名单和不授予

学士学位者名单；

(三) 受理本学院(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或申诉，提出相应报告和处理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四) 审议并通过新增学士学位学科专业和学科门类的初审报告；

(五) 行使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它职能。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决议、报告等，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日常事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亦可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组(或秘书)，负责完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八条 在政治思想方面，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方可申请获得学士学位。

第九条 普通本科生和来华留学本科生，在规定的最长学制年限内，已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

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者（计算方法见《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授予学士学位。视毕业生的整体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平均学分绩点标准做适当的调整。

第十条 成人本科毕业生，指我校主办的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并承认学历的函授（高起本、专升本）、业余（高起本、专升本）和我校主考的自学考试专业本科毕业生。成人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必须坚持与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相统一，坚持择优授予的原则。成人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授予成人本科学士学位。

（一）学生在学期间通过与教学大纲规定外语（英、日、俄、法）语种相同的，由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外语考试；

（二）学校独立主办的函授、业余等本科生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且教学计划中专业主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考试成绩平均不低于 70 分。

第十一条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其他准许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等违背学术诚信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基本程序为：

- （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资格进行初审；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布初审结果，设置争议期(一般不少于一周)，受理申请者的申诉；
- （四）教务处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
-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学士学位申报者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

第十四条 符合第十一条规定者，首先执行下列工作程序，再按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 （一）本人另行提交申请学士学位书面报告；
- （二）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学生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后，提出有关建议。

第五章 其它事宜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来华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证书中文版内芯注明“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字样。学位证书若丢失或损坏，不予补发。

第十六条 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行为时，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以复议。

第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20年4月1日